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财政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件

会行党〔2012〕16号

关于公布创先争优综合评价
优秀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和得分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指导（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协会：

自2010年7月开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启动了以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工作为抓手，以实现行业创先争优活动自动比动为方向，以推动事务所和从业人员自我提升为目标的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工作，形成了行业创先争优科学机制。为了巩固和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成果，决定分档公布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结果，树立行业比学赶超标杆，实现事务所分类分级，深入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布优秀事务所名单

优秀事务所指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得分超过全国均值的事务

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网已分别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专栏”，分大、中、小型事务所三类分别公布优秀事务所名单。

二、关于行业内公布优秀事务所得分情况

优秀事务所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已在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中公布，各地、各事务所可登陆在线系统，查询每家优秀事务所的具体得分情况，包括各项指标的得分，每项指标的本省最大值、平均值，行业最大值、平均值。

三、关于宣传标杆引导赶超

各地要通过简报、网络、报纸等方式广泛宣传优秀事务所有关做法和经验，激励先进、鞭策落后，营造学先进的浓厚氛围；要引导事务所将在线系统中本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与同类型优秀事务所的得分进行对照比较，找出差距、定出目标、明确措施、自我提升，以实际行动学习先进、赶超先进；要向有关方面，积极推介优秀事务所，引导社会各界在选聘事务所时，根据业务情况，优先考虑相应类型的优秀事务所。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财政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 得分情况△ 通知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40 份 2012 年 7 月 27 日
